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赣市财社字〔2022〕42号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2〕34号），经研究，扣除已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赣市财社字〔2021〕117号、赣市财社字〔2022〕9号），现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 Z155080000004，具体数额见附件 1），用于支持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

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区）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请各县（市、区）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市卫生健康委提出的具体工作任务，按照《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赣市财社〔2020〕92 号）精神，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附件2、3）。请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县（市、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市、区）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备案。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如果相关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

- 附件：1. 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各县市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年应补助资金								赣市财社字 (2021) 117号、赣 市财社字 [2022]9号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 达资金	政府经 济分类 科目
		毕业后教育阶段			继续教育阶段		人才使用阶段		合计			
		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 训	绩效 考核 资金	助理全 科医师 培训	紧缺 人才 培训	县乡村卫 生人才能 力提升培 训	全科医 生特设 岗位计 划	万名医 师支援 农村工 程				
	赣州市合计	804	42.7	144	195.6	326.3	580	40.4	2133	3767	-1634	
1	赣州市本级	633	33.7	0	129.6	326.3	0	34.6	1157	1603	-445.8	
	其中：市卫健委								0	364	-364	
	市人民医院	633	33.7		64.5			34.6	765.8	777	-11.2	50502
	市第五人民医院					326.3			326.3	393	-66.7	50502
	市妇保院				21.6				21.6	40	-18.4	50502
	市肿瘤医院								0	7	-7	50502
	市第三人民医院				33.8				33.8	22	11.8	50502
	市疾控中心				9.7				9.7		9.7	50502
2	章贡区	171	9	70	66			5.8	321.8	586	-264.2	51301
3	赣县区						25		25	77	-52	51301
4	南康区			74			60		134	184	-50	51301
5	上犹县						20		20	40	-20	51301
6	安远县						35		35	45	-10	51301
7	宁都县						25		25	67	-42	51301
8	于都县						60		60	111	-51	51301
9	兴国县						95		95	284	-189	51301
10	瑞金市						20		20	55	-35	51301
11	寻乌县						35		35	142	-107	51301
12	石城县						50		50	128	-78	51301
13	会昌县						35		35	142	-107	51301
14	蓉江新区						120		120	303	-183	51301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健委、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赣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赣州市卫健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金额		2133	
	地方补助金额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江西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1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18〕79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科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省省情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完成率	≥9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履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岗位落实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健委、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赣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赣州市卫健委	
县（市、区）财政部门	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县（市、区）主管部门	相关县（市、区）卫健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金额	见附件1资金分配表		
	地方补助金额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江西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1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18〕79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科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省省情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完成率	≥9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履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岗位落实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